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ing He Mining Holdings Limited**

**鼎和礦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05)

### 針對本公司之清盤呈請

茲提述鼎和礦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九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九日，本公司收到債權人 II 根據第 32 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 178(1)(A)分部送達之法定要求償債書 II。除非另有所指，本公告所用詞匯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清盤呈請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七日，本公司接獲昌利環球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作為債權人 II（「呈請人」）於香港高等法院（「高等法院」）原訟法庭向本公司發出的呈請（「呈請」），內容關於本公司可能因被視為資不抵債及無法支付債務而被清盤。呈請將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九日上午九時三十分於高等法院聆訊。

呈請乃針對本公司於法定要求償債書 II 送達之日起三周還款期限屆滿後，拒絕支付或償還金額為 10,293,333.33 港元之債務 II 或部分債務或就債務向呈請人提出任何擔保或和解的提議而作出。

本公司將就此尋求法律意見，並將於適當時間另行刊發公告。

承董事會命  
鼎和礦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劉強

香港，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劉強先生、盧素芳女士、梁維君先生、尹仕波先生、范偉鵬先生及陳亮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志恩女士、陳偉傑先生及袁光明先生。